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8)



中期報告 2011/2012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
公司資料	36
其他資料	37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42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665	14,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822,283	719,408
投資物業		33,807	32,240
土地使用權	7	168,086	142,273
已付按金		6,957	29,6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208	20,55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8	33,232	4,06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001	13,5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17,239	976,200
流動資產			
存貨		1,189,192	861,93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8	940,635	787,79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17,504	177,094
衍生金融工具	9	-	37
受限制銀行結餘		88,092	66,3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6,221	444,303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3	2,821,644 76,622	2,337,530 73,918
流動資產總值		2,898,266	2,411,448
資產總值		4,015,505	3,387,648
權益			
股本	10	113,177	113,107
儲備		940,582	880,931
保留盈利			
— 建議末期股息		-	56,553
— 其他		601,915	466,40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55,674	1,516,997
非控股權益		1,711	3,439
權益總額		1,657,385	1,520,4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55	4,475
借款	12	376,374	91,765
其他應付款項		10,225	9,5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3,354	105,75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11	1,196,438	957,825
衍生金融工具	9	48,690	60,347
借款	12	693,461	713,9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177	29,336
流動負債總額		1,964,766	1,761,459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15,505	3,387,648
流動資產淨值		933,500	649,9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50,739	1,626,189

第9至3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部分。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4	1,675,963	1,239,037
銷售成本	16	<u>(1,197,084)</u>	<u>(836,402)</u>
毛利		478,879	402,635
其他收入	14	19,266	19,090
其他收益淨額	15	13,802	2,16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	(148,705)	(97,558)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	<u>(163,898)</u>	<u>(126,878)</u>
經營溢利		<u>199,344</u>	<u>199,450</u>
財務收入		2,716	1,034
融資成本		<u>(25,993)</u>	<u>(19,526)</u>
融資成本淨額	18	(23,277)	(18,49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3	—	<u>(10,12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067	170,832
所得稅開支	19	<u>(29,479)</u>	<u>(39,353)</u>
期內溢利		<u>146,588</u>	<u>131,479</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50,228	132,905
非控股權益		<u>(3,640)</u>	<u>(1,426)</u>
		<u>146,588</u>	<u>131,479</u>
		港仙	港仙
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20		
— 基本		<u>13.3</u>	<u>13.0</u>
— 攤薄		<u>12.6</u>	<u>12.9</u>

第9至3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46,588	131,47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59,174	9,2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u>205,762</u>	<u>140,703</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9,483	142,180
非控股權益	<u>(3,721)</u>	<u>(1,477)</u>
	<u>205,762</u>	<u>140,703</u>

第9至3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永久 可換股證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3,107	497,862	1,239	13,771	145,947	134,511	2,200	85,401	522,959	1,516,997	3,439	1,520,436
期內溢利	-	-	-	-	-	-	-	-	150,228	150,228	(3,640)	146,588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59,255	-	-	-	-	59,255	(81)	59,17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255	-	-	-	150,228	209,483	(3,721)	205,762
與擁有人交易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70	396	-	-	-	-	-	-	-	466	-	466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餘下股本權益	-	-	-	-	-	-	-	-	(11,784)	(11,784)	1,993	(9,791)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發至股份溢價	-	350	(350)	-	-	-	-	-	-	-	-	-
已付有關二零一零/一一年度之股息	-	-	-	-	-	-	-	-	(59,488)	(59,488)	-	(59,48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13,177	498,608	889	13,771	205,202	134,511	2,200	85,401	601,915	1,655,674	1,711	1,657,3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永久 可換股證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2,146	244,947	5,047	13,771	109,517	83,465	1,327	2,200	-	322,909	885,329	3,443	888,772
期內溢利	-	-	-	-	-	-	-	-	-	132,905	132,905	(1,426)	131,479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9,275	-	-	-	-	-	9,275	(51)	9,22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275	-	-	-	-	132,905	142,180	(1,477)	140,703
與擁有人交易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 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 股本權益	548	3,104	-	-	-	-	-	-	-	-	3,652	-	3,652
轉撥至儲備	-	-	-	-	-	4,754	-	-	-	(4,754)	-	-	-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 股份溢價	-	2,744	(2,744)	-	-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02,694	250,795	2,303	13,771	118,792	88,219	1,327	2,200	-	442,791	1,022,892	2,190	1,025,082

第9至3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56,412)	5,0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23,769)	(89,57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195,306	(95,7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84,875)	(180,30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4,303	398,074
匯兌收益	26,793	3,476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6,221	221,24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鑄件業務。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如該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a) 集團已採用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行披露原則及增加其他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其更加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重大)的披露及更新自最近期年報以來之相關資料的需要。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額外披露。

(b) 下列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生效惟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豁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進行交易之所有披露規定。該等披露由一項披露規定所取代：
 - 政府名稱與彼等之關係性質；
 - 任何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及
 - 在意義上或金額上任何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交易。

此修訂亦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最低資金要求，故此項準則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續)

(b) 下列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生效惟與本集團無關(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對銷金融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以權益工具取代金融負債，故此項準則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第三度改進(二零一零年)，除附註3(a)所披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修訂本及容許在附註內按項目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之分析之澄清條文外，該等改進現時均與本集團無關。所有改進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生效。

(c)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已頒布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³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⁴

附註：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改準則、詮釋及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改準則、詮釋及修訂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上述新訂及經修改準則、詮釋及修訂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改變。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結日比較，金融負債的合約現金流出(在貼現前)並無重大改變。

5.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根據估值法之不同分析級別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之報價，惟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及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主要指利率掉期合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公平總值48,6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0,310,000港元)以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計技術盡可能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以盡量減少依賴實體個別估計。由於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故該等工具會納入第三級(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級及第三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業務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分類業績指各申報分類之期內溢利。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

用作呈報分類業績之資料為「經營溢利」，即扣除財務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之溢利。為計算出經營溢利，本集團之溢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申報分類。

- (i) 製造及銷售機器及設備
- (ii) 鑄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664,128	11,835	1,675,963	-	1,675,963
內部分類銷售	2,266	67,430	69,696	(69,696)	-
銷售總額	1,666,394	79,265	1,745,659	(69,696)	1,675,963
其他收入	19,246	20	19,266	-	19,266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1,685,640</u>	<u>79,285</u>	<u>1,764,925</u>	<u>(69,696)</u>	<u>1,695,229</u>
業績					
分類業績	<u>206,175</u>	<u>(6,831)</u>	<u>199,344</u>	<u>-</u>	<u>199,344</u>
財務收入					2,716
融資成本					(25,9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6,06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232,988	6,049	1,239,037	-	1,239,037
內部分類銷售	5,325	40,698	46,023	(46,023)	-
銷售總額	1,238,313	46,747	1,285,060	(46,023)	1,239,037
其他收入	19,062	28	19,090	-	19,090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1,257,375</u>	<u>46,775</u>	<u>1,304,150</u>	<u>(46,023)</u>	<u>1,258,127</u>
業績					
分類業績	<u>196,747</u>	<u>2,703</u>	<u>199,450</u>	<u>-</u>	199,450
財務收入					1,034
融資成本					(19,52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u>(10,12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0,832</u>

分類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業務決策者呈報來自外部之收益時，須按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申報分類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610,642	309,033	3,919,675
未分配資產			95,830
資產總值			<u>4,015,505</u>
負債			
分類負債	2,189,857	86,641	2,276,498
未分配負債			81,622
負債總額			<u>2,358,12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996,615	296,525	3,293,140
未分配資產			94,508
資產總值			<u>3,387,648</u>
負債			
分類負債	1,676,727	96,327	1,773,054
未分配負債			94,158
負債總額			<u>1,867,21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申報分類。
- 除公司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申報分類。
- 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已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594,210	140,313
添置	79,058	—
出售	(770)	—
折舊及攤銷	(41,632)	(1,502)
匯兌差額	5,352	1,612
	<u>636,218</u>	<u>140,423</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636,218</u>	<u>140,423</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719,408	142,273
添置	126,206	22,297
出售	(725)	—
折舊及攤銷	(48,431)	(1,668)
匯兌差額	25,825	5,184
	<u>822,283</u>	<u>168,086</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822,283</u>	<u>168,08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892,084	722,434
減：減值撥備	(42,237)	(39,604)
	<u>849,847</u>	<u>682,830</u>
應收票據	124,020	109,029
	<u>973,867</u>	<u>791,859</u>
減：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33,232)	(4,06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940,635</u>	<u>787,790</u>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金額為42,2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604,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個別客戶有關，其可收回性存疑。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525,543	459,409
91至180日	129,866	103,039
181至365日	144,455	80,312
一年以上	92,220	79,674
	<u>892,084</u>	<u>722,434</u>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部分客戶獲授還款期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結餘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a)	—	37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結餘		
認股權證(附註b)	3,790	22,569
認購權(附註b)	44,900	37,030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a)	—	748
	48,690	60,347

(a) 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已訂立兩份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銀行借款利率變動風險。其中一份面值50,000,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已訂立，以將浮息借款交換作年息3厘之定息借款。另一份面值50,000,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亦已訂立，以將浮息借款交換作管理層估計未來市況後認為較有利之另一項浮息借款。

所有利率掉期合約已於期內到期，而概無該等合約於報告期終仍然存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衍生金融工具(續)

(b) 認股權證及認購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投資者(「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分別認購為數255,000,000港元及145,0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總現金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本公司亦已向投資者以零代價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購權」，作為部分交易。根據投資協議訂明之認股權證及認購權條款，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認股權證及認購權均被視為衍生工具。

認股權證及認購權之估值

於其會計期間結束日，認股權證及認購權以由香港專業估值師估計其各自之公平值計量。

10 股本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1,065,000	113,107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u>700,000</u>	<u>70</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131,765,000</u>	<u>113,17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702,487	548,857
應付票據	67,150	43,158
貿易及其他按金以及預收賬款	156,447	173,101
應計薪金、花紅及福利	49,594	39,161
應計銷售佣金	54,001	40,057
應付增值稅	27,468	8,422
一項法律索償之撥備	-	701
其他	139,291	104,368
	1,196,438	957,825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631,475	479,121
91至180日	54,769	54,643
181至365日	7,169	6,366
一年以上	9,074	8,727
	702,487	548,857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376,374	91,765
流動：		
銀行借款	633,520	665,592
信託收據貸款	59,941	48,359
	693,461	713,951
	1,069,835	805,716
有抵押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511,952	489,728
無抵押 — 銀行借款	557,883	315,988
	1,069,835	805,71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信託收據貸款		銀行借款		總計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9,941	48,359	605,386	645,546	665,327	693,905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借款 (附註)：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	109,774	36,149	109,774	36,149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294,734	75,662	294,734	75,662
	-	-	404,508	111,811	404,508	111,811
	59,941	48,359	1,009,894	757,357	1,069,835	805,716

附註：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償還日期計算，並無計入任何有償還要求條款之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阜新力昌鋼鐵鑄造有限公司(「阜新力昌」)持有35%股本權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以「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決定出售其於阜新力昌之權益，自此，於阜新力昌之投資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阜新力昌之控股股東訂立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將出售其於阜新力昌之權益。管理層有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出售阜新力昌之投資。

該項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阜新力昌鋼鐵鑄造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35%	鐵礦石採礦煉鐵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76,6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3,91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為10,126,000港元，指本集團分佔阜新力昌虧損之數額。由於阜新力昌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故此項分佔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撥回。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機器及相關配件以及設備(已扣除退貨及折扣) 鑄件	1,664,128 11,835	1,232,988 6,049
	<u>1,675,963</u>	<u>1,239,037</u>
其他收入		
已退回增值稅	10,572	12,058
其他政府補貼	5,991	3,649
租金收入	1,122	976
雜項收入	1,581	2,407
	<u>19,266</u>	<u>19,090</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1,695,229</u>	<u>1,258,127</u>

15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630	4,90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990	1,4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0,909	(4,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73	134
	<u>13,802</u>	<u>2,16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784,696	585,301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173,909	99,699
員工成本(附註17)	225,984	162,102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附註17)	17,642	12,113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68	1,502
商標攤銷 ¹	117	423
專利攤銷 ¹	107	107
開發成本及其他攤銷 ²	2,380	2,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431	41,632
研發成本	11,907	9,564
運費	32,735	26,024
核數師酬金	1,700	1,09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4,070	5,372
存貨撇減 ²	4,889	5,364
其他開支	199,452	108,371
	1,509,687	1,060,838
明細如下		
銷售成本	1,197,084	836,4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8,705	97,558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3,898	126,878
	1,509,687	1,060,838

¹ 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² 已計入銷售成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88,800	135,159
退休計劃供款	17,642	12,113
其他撥備及福利	37,184	26,943
	<u>243,626</u>	<u>174,215</u>

18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716	1,034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6,686)	(20,356)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附註)	693	830
	<u>(25,993)</u>	<u>(19,526)</u>
	<u>(23,277)</u>	<u>(18,492)</u>

附註：對上期間在一般借款組合中被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並通過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中使用撥充資本率4.4%(二零一零年：4.0%)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所得稅

稅項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25,278	23,99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	—
	<u>25,304</u>	<u>23,990</u>
遞延稅項	4,175	15,363
	<u>4,175</u>	<u>15,363</u>
稅項支出	<u>29,479</u>	<u>39,353</u>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在整個財政年度內預期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而作出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所得稅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之若干附屬公司根據舊所得稅法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於動用結轉之稅項虧損後，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所得稅。此外，若干該等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局授予額外稅務寬免。期內，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2.5%至25%(二零一零年：12.5%至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若干免稅優惠期未屆滿之附屬公司可繼續豁免繳納稅項。就仍然享有所得稅50%寬免之附屬公司而言，期內稅率為12.5%。就免稅優惠期已屆滿之附屬公司(除如下段所述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者外)而言，期內稅率為24%或25%(二零一零年：20%或22%或25%)。

若干深圳、中山及上海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個年度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獲分派之股息，將須繳付股息預扣稅。除非按稅務條約減免，否則實施細則規定股息預扣稅率為10%。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雙重徵稅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須按稅率5%繳納股息預扣稅。預扣稅撥備已計入遞延稅項。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已有未運用結轉稅項虧損抵銷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概無須繳納海外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所得稅(中國稅項除外)計提撥備。

2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50,2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2,905,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31,315,000股(二零一零年：1,025,391,000股)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50,228</u>	<u>132,90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31,315</u>	<u>1,025,391</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3.3</u>	<u>13.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兌換，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設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永久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永久可換股證券乃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乃潛在攤薄普通股。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普通股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於上文計算所得之普通股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50,228</u>	<u>132,90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31,315	1,025,391
假設永久可換股證券已獲兌換(千股)	58,000	-
購股權調整(千股)	<u>1,571</u>	<u>4,031</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90,886</u>	<u>1,029,4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2.6</u>	<u>12.9</u>

已假設於本期間已兌換認股權證涉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二零一零年：不適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22 財務擔保

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獲銀行授出之未償還貸款金額，本集團已就該等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276,322	193,610

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為490,7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2,400,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擔保條款，本集團須將自該等客戶收取之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待該等客戶拖欠還款時，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拖欠還款客戶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而本集團有權收回相關產品之法定所有權及佔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由授出有關銀行貸款日期起，直至該等客戶全數償還其銀行貸款為止。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約779,2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30,146,000港元)之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為數408,9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15,448,000港元)之融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報告期終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230	85,634
其他承擔	2,970	4,710
	<u>146,200</u>	<u>90,344</u>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樓宇有以下未來最低應付租約款項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15,748	13,5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148	28,127
於五年後	7,725	7,709
	<u>45,621</u>	<u>49,42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概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董事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1,500,000	—	1,500,000
僱員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900,000	700,000	200,000
			<u>2,400,000</u>	<u>700,000</u>	<u>1,700,000</u>

25 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13,318	7,5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5	169
	<u>13,523</u>	<u>7,69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半年」或「回顧期」)，本集團承接上年度的業務增長勢頭，營業額和溢利均再一次創下歷史新高。營業額錄得1,675,9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239,037,000港元增加約35%。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50,2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溢利132,905,000港元增加約13%，淨利潤增長幅度小於營業額的增長幅度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化，毛利相對較低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業務高速增長，佔營業額的比重大幅上升。

業務回顧

上半年中國通貨膨脹處於高位運行，中國政府實施了嚴厲的貨幣緊縮政策，這導致許多中小型企業客戶因無法獲得銀行資金而無法進行設備投資，與此同時，愈演愈烈的歐洲債務危機以及美國的持續疲弱經濟都令以出口為主的客戶更加雪上加霜。儘管外圍環境急劇動盪，中國宏觀調控異常嚴厲，本集團適時調整業務策略，緊緊抓住了因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消費品旺盛這一契機，同時抓住了製造廠商使用自動化設備的市場趨勢，大力推廣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業務、注塑機業務和大型自動化壓鑄單元，令集團在壓鑄機、注塑機和電腦數控加工中心三項核心業務營業額均錄得增長，並創下新的歷史記錄。上半年本集團營業額首次在半年內突破16億港元，達到1,675,9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實現約35%的增長。

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中國的營業額首次突破14億港元，達到1,444,1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38%。歐美經濟雖然整體上復蘇步伐仍然緩慢，但由於Idra在歐洲市場及在新興市場的良好表現，致使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營業收入達到231,8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實現了19%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壓鑄機

雖然上半年整體經濟環境不理想，本集團憑藉其在全球壓鑄機行業的領導地位，上半年壓鑄機及周邊設備營業額整體增長達到16%。但由於本集團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業務增長速度更快，本集團壓鑄機及周邊設備營業額佔集團整體營業額的比重降低到60%以下。

上半年本集團小型和中大型壓鑄機業務出現明顯分化，小型壓鑄機業務因小型企業客戶受到信貸緊縮的影響，以及傳統手機零部件製造商客戶受到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新一代電子消費產品的嚴重衝擊而下滑。雖然中國汽車市場整體增長速度放緩，但由於本集團的中、大型壓鑄機業務在中國市場的競爭優勢十分明顯，上半年本集團中、大型壓鑄機及周邊設備業務錄得可觀的增長。中、大型壓鑄機及周邊設備業務增長還因為：(1)中、大型壓鑄機業務的客戶群更多的為有規模的客戶，而這些客戶在緊縮的貨幣政策下的融資能力並未受到顯著影響；(2)由於中國人工成本提升，有實力的客戶提高了壓鑄設備的自動化要求，令本集團中、大型壓鑄機及周邊設備實現同步增長；(3)Idra的業務主要為中、大型壓鑄機，而Idra在上半年經營狀況有明顯進步，其營業額的增長幅度超過130%。

注塑機

由於本集團在大型注塑機、伺服節能注塑機、直壓式精密注塑機，以及微型注塑機等四類注塑機產品方面取得良好表現，加上中國電子電器行業及玩具等行業的復蘇，上半年本集團注塑機業務營業額約達3億港元，同比增長18%。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是本集團主力發展的其中一項業務。上半年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組件加工行業業務依然暢旺，本集團多款CNC加工中心新產品由於良好的性能價格比繼續受到市場歡迎，並獲得多家知名代工企業的大批量訂單。上半年本集團的CNC加工中心業務的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270%，約達3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研究與開發(「研發」)

壓鑄機研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了4,500噸超大型冷室壓鑄機的設計研發，本集團生產的4,000噸和3,500噸的超大型壓鑄機亦已成功交付客戶使用。

本集團研發的兩板式伺服節能壓鑄機乃國內首創，這系列壓鑄機較傳統壓鑄機更加節能和節省空間，有利於客戶降低成本提升競爭能力。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具備生產鎖模力從900噸到4,500噸系列的大型兩板式伺服壓鑄機的能力。

除此之外，本集團持續提升對壓鑄機客戶的集成服務能力，在國內處於領先水平，而在硬件和軟件集成服務能力方面亦取得較大進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壓鑄主機設備外，還可以為客戶提供噴霧機、給湯機、取件機、切邊機、工件傳送帶、空氣淨化設施等周邊配套設備，亦提供專業的壓鑄軟件控制系統。

注塑機研發

上年度本集團在注塑機研發方面繼續投放資源並已經在大型注塑機方面獲得突破。回顧期內，本集團已經成功向客戶交付使用數台鎖模力1,000噸以上的大型注塑機。大型注塑機可以用於生產汽車儀錶盤等內飾件、大型家電，以及大型物流容器等大型塑膠件，使本集團的注塑機產品更能滿足不同行業不同客戶的需求。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研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位於台灣的研發中心除了繼續研發新的機型外，亦把完善和提升現有機型的性能和效率作為工作重點。本集團的“TC510”、“TC710”等專用於壓鑄後加工的立式小型鑽攻系列CNC加工中心在市場上已經具備良好競爭力，本集團研發適用於汽車零部件精細加工的“MV650”、“MV850”、“MV1050”和“MV-1680”等MV系列CNC加工中心亦得到持續完善。同時，本集團在臥式CNC加工中心方面還擴大了“HT400”、“HT500”、“HT630”和“HT800”等HT系列機型的客戶應用範圍。CNC加工中心的多元化發展將會加強該業務在市場上的表現。

展望

由於本集團的壓鑄機產品擁有明顯的競爭優勢，美國通用汽車在回顧期內又向本集團訂購了四台3,000噸大型壓鑄單元，將在未來數月內逐步交付。

本集團位於深圳的新一期廠房和位於江蘇省昆山市的第一期新廠房已經投入使用，將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三項核心業務的產能。為應對本集團CNC加工中心業務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在回顧期內擴充了位於台灣的生產設施，新的廠房預計將於2012年初投產使用，投產後本集團的CNC加工中心業務的產能將在現有基礎上再得到提升。

另外，中國逐漸出現的勞動力成本上升和勞工短缺，都會促使製造商逐步更多使用自動化設備，有利於本集團壓鑄機周邊設備和CNC加工中心業務的持續發展。同時，預計中國「十二五」規劃中仍會繼續把裝備製造業作為支柱性產業進行支持，為本集團在內的裝備製造商提供商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展望(續)

管理層仍相信本集團三大類產品都是廣泛用於製造於中國市場存在旺盛需求的消費品，不僅如此，本集團擁有壓鑄機行業的領導地位，在注塑機和CNC加工中心業務亦取得較大的發展，並且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完善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和強勁的研發能力，對集團的長遠發展充滿信心。

展望下半年，全球經濟仍然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歐洲債務危機可能會進一步漫延而美國的債務及經濟發展仍然存在極大隱憂，因此，出口型客戶的訂單可能會進一步放緩，同時，中國緊縮貨幣政策對製造企業帶來的負面影響可能會逐步浮現，而中國政府對房地產行業的持續打壓不大可能很快放鬆，這都會令中國經濟增長速度進一步減慢，也會影響到本集團的客戶的設備投資意慾，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

但中國在實行持續緊縮的貨幣政策之後，已經取得一些成效，通貨膨脹得到初步控制，消費物價指數緩慢回落，中國的貨幣政策已經出現微調，未來幾個月在通脹進一步改善之後，中國的貨幣政策可能會逐步放鬆，比如降低存款準備金率等，這在一定程度上會減低小型企業獲得融資的難度。不過，我們相信，這一過程將是緩慢的。

由於歐洲債務危機有可能加劇，美國經濟有可能持續疲弱，中國經濟增長速度亦有可能會進一步放緩，這些都可能為全球經濟環境帶來波動，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新的挑戰。管理層會密切留意宏觀經濟及市場的變動情況，適時採取審慎應對措施迎接新挑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其經營業務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386,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44,3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對權益總額比率計算)約41%(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4%)。

附註：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完全由1,131,76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1,069,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05,700,000港元)，其中約65%為短期貸款。借款總額中約20%須按固定利率繳付利息。期內，本集團運用利率掉期管理其與利率風險相關之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4,100名全職員工。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為24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4,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曹陽先生(行政總裁)
鍾玉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勇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陳華疊先生

公司秘書

黃健明先生

授權代表

張俏英女士
鍾玉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耀強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華疊先生
胡勇敏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華疊先生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胡勇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陳華疊先生
胡勇敏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股份代號

558

網址

<http://www.lktechnology.com>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做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俏英女士(「張女士」)	本公司	見附註(1)	645,980,000 ⁽¹⁾	57.08%
			好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0.09%
			好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²⁾	0.13%
			好倉	
曹陽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18%
			好倉	
鐘玉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18%
			好倉	

附註：

- 該等645,980,000股股份由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Girgio」)擁有。Girgio由Fullwit Profits Limited (「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張女士之配偶劉相尚先生(「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張女士被視作透過Fullwit及劉先生於Girgio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權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持有，有關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載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irgio	實益擁有人	645,980,000 ⁽¹⁾ 好倉	57.08%
劉先生	見附註(2)	645,980,000 ⁽²⁾ 好倉	57.08%
		1,050,000 ⁽²⁾ 好倉	0.09%
		1,500,000 ⁽²⁾ 好倉	0.13%
Fullwit	見附註(1)	645,980,000 ⁽¹⁾ 好倉	57.08%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見附註(3)	645,980,000 ⁽³⁾ 好倉	57.08%
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 Ltd. (「FountainVest」)	實益擁有人 見附註(4)	112,000,000 ⁽⁴⁾ 58,000,000 ⁽⁴⁾ 25,600,000 ⁽⁴⁾	9.90% 5.12% 2.26%
唐葵	投資經理 見附註(5)	112,000,000 ⁽⁴⁾ 58,000,000 ⁽⁴⁾ 25,600,000 ⁽⁴⁾	9.90% 5.12% 2.26%

附註：

1. 該等645,980,000股股份由Girgio擁有。Girgio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2. 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故被視作擁有張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此外，劉先生持有Girgio 5%權益。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The Liu Family Trust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成立，作為以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擁有根據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99.9%，而張女士則擁有餘下0.1%單位。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China Machine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ina Machinery」)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新認購股份、發行本金額合共145,000,000港元之永久可換股證券(「永久可換股證券」)及發行賦予China Machinery權利可認購最多25,6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China Machinery由FountainVest間接全資擁有。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2.50港元，並假設永久可換股證券按該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將可兌換為58,000,000股股份(「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賦予China Machinery權利可認購最多25,600,000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125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向China Machinery發行兌換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5. 唐葵透過One Venture Limited於FountainVest持有34%權益而被視作擁有FountainVest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面值之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女士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1,500,000	—	—	1,5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900,000	—	700,000	200,000
				<u>2,400,000</u>	<u>—</u>	<u>700,000</u>	<u>1,700,000</u>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81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於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時將受以下限制規限：

期間(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計)	根據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累計百分比上限
首六個月	0%
第二個六個月	33%
第三個六個月	66%
餘下購股權期間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乃因該權利已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當日終止。

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並無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根據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勇敏先生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耀強先生、呂明華博士和陳華疊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胡勇敏先生組成。曾耀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其他資料(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回顧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規定，下列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附有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條件之融資協議與契諾之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委託協議安排人及融資代理人)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貸款方)就最高金額47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循環信貸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施加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條件之若干契諾。

融資協議規定，倘(i)劉相尚先生(於融資協議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約57%股本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家人(「主要股東」)共同不會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40%之實益股權，而該等股權附帶至少40%之投票權(概不附帶任何抵押)；(ii)主要股東共同不會或不再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i)主要股東共同不會或不再對本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及(iv)張俏英女士(劉相尚先生之配偶)不再或終止出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則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上述責任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繼續存在。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期內董事同袍付出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員工之盡職服務深表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至31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